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4405232026XG00016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澳县深澳镇金山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南澳县深澳镇金山村农民集中式建房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南澳县深澳镇榴滨大路东侧
建设规模	建设一幢六层住宅用房,建筑(净)实用地面积680㎡,项目总建筑面积1633.74㎡(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633.74㎡),总建筑面积268.24㎡,建筑密度39.45%,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净)实用地面积)2.41,绿地面积102.25㎡,绿地率15.02%,停车面积90.62㎡,停车配比比例13.32%,建筑高度21.1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乡村建设规划方案图二份; 乡村建设规划总平面图二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